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青少年與家人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長輩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對同學友愛、對社會感恩，以促進社會之溫馨祥和，培養優良校風，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，特舉辦慈孝家庭楷模選拔。

二、選拔標準：上學期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有小過處分以上者，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「親子互動關係」為原則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長輩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：

- (一)長輩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、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。
- (二)子女能做到對長輩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長輩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長輩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與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長輩建立親情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- (三)參考上述長輩、子女互動關係描述，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、故事，例如：子女可寫下長輩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、以長輩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；長輩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，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「長輩慈、子女孝」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。

三、遴選委員：

- (一)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下置副主任委員1人（學務主任）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。
- (二)委員會成員：秘書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及主任教官。

四、獎勵：選前6名由學校表揚之，首獎提供3,000元禮券及獎狀，其餘5名則提供1,500元禮券及獎狀，並代表本校參加高雄市孝行獎選拔。凡五年內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孝親或慈孝家庭楷模」初審或決審等表揚之學生，不得重複報名參加高雄市選拔。

五、選拔時間：請於114年2月21日(五)放學前選拔完畢並填妥資料，同時將電子檔（寄 hchs.sas@hchs.kh.edu.tw）及紙本印出（需導師簽名）繳至訓育組。

★家庭慈孝楷模薦表電子檔請至學校網頁下載：本校網站-行政單位-學務處-訓育組-表單下載。

六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、高雄市新莊高中113學年度慈孝家庭楷模推薦表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慈孝家庭楷模推薦表					
2吋照片1張 (請用電子檔)	姓名：		年齡：		
	性別：		年級：		
	聯絡電話：				
	住址：				
	E-mail：	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職業 (或就讀學校)	學歷
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	<p>請詳述家庭狀況及具體事蹟：</p> <p>一律請用標楷體14字體，200字以上，並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2-4張，依後附格式黏貼。</p>				

家人互動照片黏貼表

4×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

4×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

導師簽章：